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9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 一、時間：9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葉寧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李鐵民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謝立功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安佩勇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王部長清峰（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張銘斌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林銀河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蘇局長俊賓（徐孝利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蕭美玲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余淡香代） 經建會蔡主委勳雄（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陳宗權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董泰琪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冲（許欽洲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公出）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吳局長瑛（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何武良代）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16條修正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本次修法係針對海旅會派駐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來臺規定及在臺期間之生活權益事項等納入規範；惟我方臺旅會派駐大陸地區人員及其配偶、子女之待遇、就學等權益問題亦應等同重視。行政院99年1月7日審查本案時，高政務委員業裁示請交通部將整體規劃情形儘速陳報行政院，以保障我方臺旅會人員及其眷屬在大陸的權益。

3. 外界曾對大陸配偶或專業人士的未成年親生子女在臺就學準用「境外優秀科技人才來臺就學辦法」申請方式的公平性多所質疑，現已修法比照我國學生轉（入）學甄試方式辦理並發布施行，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加強對外說明，以增進外界對於本項政策之瞭解。

(二)本會提：2009年兩岸關係國內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報告。

決定：洽悉。從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報告之數據顯示，大多數民眾肯定與支持政府透過兩岸兩會的架構進行制度化協商；多數民眾也支持「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排入第五次兩岸會談協商的議程等情形，請各機關參考。

(三)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0•1」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並於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討論事項：

行政院新聞局提：「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25 條修正案。

決議：通過。本項修正草案正式實施後，應有助於兩岸影視文化對等交流及國內影視市場之需求，請新聞局儘速提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處理新聞發布事宜。

十一、臨時動議（無）